

鞍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

2026 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三、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四、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六、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七、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八、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十九、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四部分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鞍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鞍文旅广电发〔2020〕5号

第一章 公开原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三条 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部门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二）按规定公开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三）对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四）按规定做好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答复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责、预算单位构成等。

（二）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等预算表等。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预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六条 部门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等。

（二）部门决算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等。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及其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决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章 公开方式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和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进行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五章 公开程序

第八条 根据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本部门公开预决算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市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工作的政策措施，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

（二）统筹编制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产业、体育事业、体育产业、广播电视事业、广播电视产业、文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推进文化、旅游、体育、健康产业融合发展、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推进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旅游、体育活动，指导全市重点文化、旅游、体育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宣传和市场推广营销活动，负责全市旅游品牌创建和升级工作，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双招双引工作，制定旅游产品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域旅游、特色旅游，指导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工作，承担全市旅游经济运行监测工作。

（四）对文化、旅游、体育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旅游、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组织查处文化、旅游市场违法行为，督查督办重要案件，维护市场秩序，接待和处理群众投诉，督促各类市场主体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五）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群众性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六）负责全市公共文化、公共体育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负责组织推广群众性文化活动、全民阅读活动，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公共体育服务标准化、均等化，贯彻全民健身条例及纲要，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承办和组织开展各级各类群众性体育活动及赛事，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及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指导和推动各行业、各类人群全民健身工作的开展，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指导、发放、建设、监督管理。

（七）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负责高水平运动员、教练员的选材、训练、输送和管理工作。组织全市体育领域重大科研攻关和成果推广工作，组织开展反兴奋剂工作，指导全市体育运动项目的设置与布局，组织和承办国际、国内及全市各类综合性体育竞赛，组织参加省以上重大体育比赛和活动。

（八）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指导运动员的文化教育和保障工作。

（九）贯彻党的宣传方针政策，落实国家、省关于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政策措施，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推进广播电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十）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负责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重大政策、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的执行落实、监督检查指导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负责制定广播电视领域事业发展的政策和规划，指导、监督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十二）指导、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

（十三）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十四）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

（十五）拟订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组织执行实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和文物认定、博物馆管理的标准和办法，并负责督促检查。

（十六）协调和指导文物保护工作，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察职责，依法组织查处文物违法的重大案件，协同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的重大案件。

（十七）组织、协调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的实施，承担确定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有关工作和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申报协调工作。

（十八）负责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拟订文物和博物馆公共资源共享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文物和博物馆的业务工作。协调博物馆对外交流协作工作。

（十九）组织指导文物保护宣传工作，负责文物有关审核、审批事务及相关资格认定的管理工作，负责博物馆设立初审工作，拟订和推进实施有关人才队伍建设规划。

（二十）编制文物和博物馆科技、信息化、标准化的规划并推动落实，管理、指导文物和博物馆安全保卫工作。

（二十一）负责全市文化旅游体育行业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行业安全管理责任。

（二十二）负责市人大代表议案和市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

（二十三）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党务办公室

负责机关和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干部队伍建设，拟订理论教育学习规划，落实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建立党风廉政建设规章制度，落实“一岗双责”，组织开展党风党纪教育，负责统战工作和群团工作，负责干部的考核工作，负责机关人

事、工资及离退休干部工作。

（二）行政办公室

负责文秘、会务、机要、档案等日常工作，承担信息、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和综合协调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和内部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与落实，负责公务用车管理、机关用房和公共设施维修等其他工作。

（三）政策法规科

负责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解读、指导、宣传、学习工作，负责本部门地方性规章草案、相关政策和指导性文件的研究起草工作，负责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指导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及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工作，承担本部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和法律事务等工作，负责督查考核工作。

（四）产业发展科

编制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旅游、体育、健康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指导文化旅游产业园区、文旅基地建设和品牌创建工作，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双招双引”工作，制定文化旅游产品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指导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的规划和乡村旅游、生态旅游、休闲度假、红色旅游的发展，推进全域旅游发展。拟订全市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并推进实施，负责体育产业项目的“双招双引”工作，指导体育产业发展，规范体育

服务管理，负责宣传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推进重大项目和特色项目建设，负责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推动体育与文化、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体育产业资源调查、对外联络和统计工作。

（五）宣传营销科

拟订全市文化、旅游、体育和广播电视对国内外及港澳台交流合作政策及引客入鞍政策，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宣传和市场推广营销活动，负责境内外旅游区域合作，负责文化、旅游、体育和广播电视外事工作，组织指导大型文化旅游、体育交流和推广，举办大型节庆活动和重点品牌促销，负责全市游客中心、智慧旅游相关工作。

（六）公共服务科

负责国家公共文化的改革落实和组织推动工作，有序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公共服务的供给内容及方式多元化的途径，要素综合及保障措施的落实，负责指导公共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保护工作，实施文化惠民，推进公共服务资源标准化、均等化，指导文化、旅游，负责指导村（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建设，组织、策划、指导各类文化旅游活动，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和场馆事业发展，拟订全市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规划，指导艺术创作生产、艺术研究与评论，拟订音乐、舞蹈、戏曲、戏剧、美术等文艺事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具有民族特色的文艺作品和文艺院团，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

品种发展，指导、协调全市性艺术展演、展览及重大文艺活动，组织策划、报送优秀艺术精品剧目到国家、省内外参加艺术赛事等活动。

（七）市场管理科

负责本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等制度建设相关工作，组织拟订文化旅游、体育市场的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对文化旅游、体育领域的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指导监督全市文化旅游、体育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市旅游经济运行监测、假日旅游市场、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应急救援和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全市旅游从业人员资格和等级标准考核工作，组织查处打击文化旅游、体育市场的违法行为，协助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文化旅游、体育市场的重大案件。负责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的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落实工作，拟订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安全生产宣传和教育培训，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和政策，抓好安全生产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参与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工作。

（八）体育事业科

负责公共体育事业的改革落实和组织推动工作，拟订全市竞技体育、群众体育、青少年体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贯彻全民健身条例及纲要，推动并监督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实施，开

展国民体质监测，承办国际、国内、省、市体育比赛和活动，促进体育合作交流，做好运动员、教练员的选拔、训练、输送和管理工作，负责各项目运动员、裁判员、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的培训、管理、申报和审核工作，负责运动员资格审查并指导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工作，指导各类后备人才基地、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户外活动营地、体育传统项目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反兴奋剂工作，负责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申报工作，负责二、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工作。实施体育惠民工程，指导体育志愿服务，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发放、建设、监督和标准化、均等化管理，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指导和推动各行业、各类人群全民健身活动的发展。

（九）广电管理科

负责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重大政策、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的执行落实、监督检查指导工作，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全市性重大宣传活动及重大突发事件报道和应急播报，承担电视剧制作指导、监督、服务工作，承担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电视付费频道、移动数字电视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指导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发展和宣传，对信息网络和公共载体传播的视听节目进行监管，审查其内容和质量，承担节目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网络视听节目监管体系建设，组织查处非法开展网络视听节目行为，负责广播电视安全传输、监督管

理和技术保障工作，拟订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的规划，推进广播电视有线、无线、卫星等传输覆盖体系建设，指导、监管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工作，指导、推进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拟订广播电视有关安全制度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广播电视有线、无线传输设施和电台、电视台等重点单位安全保护工作，指导、推进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并实施监督。

（十）文物保护科（非物质文化遗产科）

拟订全市文物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申报工作，负责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申报和审核工作，组织指导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工作，指导、协调全市文物管理、保护、抢救、研究等工作，负责全市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方案的上报、论证、审核以及工程的实施工作，管理全市考古调查、考古发掘和文物勘探工作，引导民间收藏，依法管理文物流通、购销、拍卖，规范文物鉴定服务机构，指导民间珍贵文物抢救、征集工作，负责全市文物普查和统计工作。拟订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和政策，组织开展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组织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及传承人的申报与评审工作，组织实施全市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管理和指导全市国有博物馆、行业博物馆、民营博物馆的建设和业务工作，负责博物馆设立的初审，协调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协作，组织开展全市

革命历史文物普查、认定、定级、保护方案编制工作，负责全市可移动文物普查和统计工作。

第三部分 单位预算表

2026 年度单位预算表（具体明细见附表）

[2026 年鞍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预算表.pdf](#)

第四部分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鞍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6年收支总预算1696.01万元。

（一）收入预算1696.01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31.22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464.79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二）支出预算1696.01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1169.62万元；
2. 项目支出526.39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902.3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0.3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4.8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3.68万元，其他支出464.79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0.24万元，债务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22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6年，鞍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收支预算1696.01万元，比上年减少420.68万元，降低19.87%，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一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

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不予安排。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鞍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96.01 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696.0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预算按功能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02.3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3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4.8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3.68 万元，其他支出 464.79 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015.6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15 万元，项目支出 526.39 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6 年，鞍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696.01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0.68 万元，降低 19.87%。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一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不予安排。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鞍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69.6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15.67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1.15 万元。

人员经费（即工资福利支出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之和）1099.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购房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即商品和服务支出）70.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 3.6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63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3.6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70.24 万元，是单位的公用经费，主要包括本部门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 220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220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6 年 12 月，鞍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共有车辆 5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4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0 万元以上专业设备 0 台（套）。

2026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

(五) 预算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6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覆盖率（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为 100%。

2026 年应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包括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3 个，实际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3 个，涉及资金 526.39 万元，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六）预算公开表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6 年预算中无债务支出预算，无购买服务预算，无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因此“债务支出预算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四张表中没有数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 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反映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4. 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债务收入（不含政府债券、政府向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组织贷款）、投资收益等收入。

5. 上年结转：反映以前年度安排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10.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包括由部门主导分配的市本级项目和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

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 反映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优秀传统文化方面的保护支出。

2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 反映再境内外开展各类了旅游宣传促销活动的支出, 包括驻外旅游机构宣传费、境外宣传促销费、境内宣传促销费、海外记者及旅行商接待费、旅游宣传品制作费及设备购置费等。

2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 反映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支出。

2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2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指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物方面的支出。

26.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反映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26年鞍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名称：鞍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31.22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02.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64.79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44.86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33.68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五、其他支出	464.79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696.01	本年支出合计	1,696.0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696.01	支 出 总 计	1,696.01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鞍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96.01	1,169.62	1,099.38	70.24	526.3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02.37	840.77	779.66	61.11	61.60
20701	文化和旅游	890.37	840.77	779.66	61.11	49.60
2070101	行政运行	840.77	840.77	779.66	61.11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1.60				11.60
2070113	旅游宣传	30.00				30.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2.00				2.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00				6.00
20702	文物	12.00				12.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12.00				1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31	150.31	141.18	9.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31	150.31	141.18	9.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28	36.28	27.15	9.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03	114.03	114.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86	44.86	44.86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鞍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86	44.86	44.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21	44.21	44.2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5	0.65	0.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68	133.68	133.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68	133.68	133.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52	85.52	85.52		
2210203	购房补贴	48.16	48.16	48.16		
229	其他支出	464.79				464.7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64.79				464.79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64.79				464.79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名称：鞍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96.01	一、本年支出	1,696.0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31.22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02.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64.79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44.86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133.6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五)其他支出	464.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696.01	支 出 总 计	1,696.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鞍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31.22	1,169.62	1,099.38	70.24	61.6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02.37	840.77	779.66	61.11	61.60
20701	文化和旅游	890.37	840.77	779.66	61.11	49.60
2070101	行政运行	840.77	840.77	779.66	61.11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1.60				11.60
2070113	旅游宣传	30.00				30.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2.00				2.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00				6.00
20702	文物	12.00				12.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12.00				1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31	150.31	141.18	9.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31	150.31	141.18	9.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28	36.28	27.15	9.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03	114.03	114.0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鞍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86	44.86	44.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86	44.86	44.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21	44.21	44.2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5	0.65	0.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68	133.68	133.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68	133.68	133.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52	85.52	85.52	
2210203	购房补贴	48.16	48.16	48.1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鞍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69.62	1,099.38	70.2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5.67	1,015.67	
30101	基本工资	348.09	348.09	
30102	津贴补贴	245.47	245.47	
30103	奖金	174.99	174.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03	114.0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21	44.2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6	3.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52	85.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80	52.56	70.24
30201	办公费	6.49		6.49
30205	水费	0.60		0.60
30206	电费	6.00		6.00
30207	邮电费	3.50		3.50
30208	取暖费	6.24		6.2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鞍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55		17.55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11.26		11.2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		3.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56	52.5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0		13.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15	31.15	
30301	离休费	16.84	16.84	
30302	退休费	9.51	9.51	
30309	奖励金	0.85	0.8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95	3.95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名称：鞍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60		3.60		3.6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名称：鞍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64.79		464.79
229	其他支出	464.79		464.7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64.79		464.79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64.79		464.79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10

单位名称：鞍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26.39	526.39	61.60	464.79							
鞍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			526.39	526.39	61.60	464.79							
	文化旅游管理事务经费	非遗传承人补助及项目评审、文物看护及修缮管理、文旅产业质量提升经费、导游员注册管理培训经费、旅游宣传专项经费等。	61.60	61.60	61.60								
	群众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市）	采购农民健身工程40套，费用120万元；采购城市健身路径40套，费用100万元；2022-2024年器材应付款651.38万元；全市破损健身器材维修，费用10万元。	444.79	444.79		444.79							
	群众体育活动（市）	参加国家和省组织的比赛、会议、培训；开展健康中国全民健身专项行动监测评估；体育产业统计调查；全市教练员、裁判员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业务培训；教练员、运动员救助资金；游泳救生员培训等事项。	20.00	20.00		20.00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6

单位名称：鞍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所以本表为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48001鞍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210300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887.0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212.38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70.24					
年度绩效目标	继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依法行政、规范管理；高质量完成年度重点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管理效率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6-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6-12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6-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6-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6-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6-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6-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绩效激励机制			建立完善		2026-12	
			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			逐步推进		2026-12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6-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6-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6-12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6-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6-12
	社会效应	服务对象满意度	活动参与者满意度	>=	90	%		2026-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当地群众满意度	>=	90	%		2026-12	
		社会效益	收藏及保管物品完好率	>=	90	%		2026-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6-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6-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6-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6-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6-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文化旅游管理事务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61.60						
总体目标	<p>通过文旅产业质量提升经费项目，完成制定并推广2项行业服务标准，扶持2个以上文旅融合示范项目，举办1期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达到规范市场秩序、提升文旅服务专业化水平、优化产业供给结构的效果，从而增强区域文旅品牌核心竞争力。区域合作及宣传推介经费，参加2场以上跨区域宣传推介对接会，在重点平台完成系列主题宣传。显著提升本区域产业知名度和投资吸引力的效果，有效推动区域协同发展格局的形成非遗传承人补助及项目评审等活动经费，为代表性传承人提供补助以支持技艺传承，并组织专家完成年度项目评审。达到稳定传承队伍、保障不少于10项核心技艺有效传承、提升非遗项目保护实施规范性与专业性的效果。文物看护及修缮管理费，通过持续开展文物日常巡查，完成年度全市29处文保单位巡查覆盖。实现了对文物本体的有效风险管控，显著改善了重要文物的保存状态，保障了其历史价值的完整延续与文化功能的可持续发挥。第四次文物普查经费，通过系统实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完成全域不可移动文物实地调查与数据登录，预计新发现并认定文物不少于200处。达到全面摸清资源底数、精准更新文物档案数据库的效果，为后续科学制定保护规划与政策提供核心数据支撑。文旅行业企业培训及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经费，通过组织1场安全生产专项培训覆盖重点企业，并指导编制与演练行业应急预案，完成年度培训300人次以上，推动形成2项区域性标准预案范本。达到显著提升从业人员安全实操能力、规范全行业应急响应流程、切实降低运营安全风险的效果。省文体旅融合发展成果展示交流活动经费，通过参加1场省文体旅产业融合成果主题展会，完成立体化成果展示与多层次深度交流。达成显著提升城市认知度与行业影响力的效果，有效促进文体旅产业协同发展。法律顾问聘用经费，提供单位日常法律咨询与合同审查，并代理涉诉案件。达到有效防范日常运营法律风险、保障重大决策合规性、维护机构合法权益的效果，从而提升整体治理的规范性与稳定性。行政审批经营许可证制作及12345热线平台经费，通过保障许可证规范制作与高效核发，并维持热线平台全天候运行与精准转办，达到提升行政审批服务时效、优化营商环境，以及畅通民意渠道、强化政民互动与问题解决实效的双重效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旅游宣传推广活动项目数量	>=	2	个	2026-12
			印刷旅游宣传品数量	=	1000	个	2026-12
			补助考核通过非遗传承人数量	>=	100	人	2026-12
		质量指标	公共旅游形象宣传覆盖率	>=	90	%	2026-12
	旅游宣传覆盖率		>=	90	%	2026-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非遗传承影响力		有效促进		2026-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可持续性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物保护工作可持续性		可持续		2026-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90	%	2026-12
			受惠群众满意度	>=	90	%	2026-12

项目(政策)名称	群众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市）						
主管部门	鞍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44.79						
总体目标	通过2024年器材采购，面向全市通过提供80套健身器材，纳入2026年预算指标予以保障，完成对辖区公共体育设施的定期巡检与损坏器材维修更换，达到消除安全隐患、保障设施正常安全使用、延长公共资产使用寿命、提升群众健身满意度与获得感，完善城乡“15分钟健身圈”布局、显著提升公共体育服务供给能力、有效促进全民健身活动常态化开展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数量指标	购置数量	=	80	台、件、量、套	2026-12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表19

单位名称：鞍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已分配数	未分配数
合 计			

本单位无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支出，所以本表为空。